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警察局長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07113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13 日 15 時 30 分許，自行至原處分機關中山分局偵查隊請求採

集尿液檢體送驗。訴願人之尿液檢體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6 年 3 月 14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

07113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訴願人訴願書記載：「……106 年 3 月 14 日……收到處分書……並罰金，我想申訴……」並檢附臺北市警察局長 106 年 3 月 14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0711300 號處分

書，揆其真意，係不服上開處分書。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無

正

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

政院衛生署（註：102年7月23日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定之。」第33條之1第1

項及第3項規定：「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一、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二、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衛生機關。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

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5條第1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106年1月13日前，因與友人聚會，經飲用友人提供之國外斷片酒後，隔日因精神不濟，故由家人陪同驗尿，經驗出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故至警局再行請求驗尿，惟其檢驗結果卻為三級毒品，訴願人係誤食，因為不會有人吸毒後自首，且新聞亦曾報導該酒含有毒品成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台灣尖端公司檢驗，其結果為「愷他命（Ketamine）」濃度為9600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濃度為6880ng/mL，有台灣尖端公司106年2月2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106年1月13日前，因與友人聚會，經飲用友人提供之國外斷片酒後，隔日因精神不濟，故由家人陪同驗尿，經驗出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故至警局再行請求驗尿，惟其檢驗結果卻為三級毒品，訴願人係誤食，因為不會有人吸毒後自首，且新聞亦曾報導該酒含有毒品成分云云。按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1 條之 1 及毒品危害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又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確認檢驗「愷他命 (Ketamine)」或「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 amine)」檢出濃度在 100ng/mL 以上，判定為愷他命類陽性。本件訴願人尿液檢體經送台灣尖端公司檢驗，其結果「愷他命 (Ketamine)」濃度為 9600ng/mL、「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濃度為 6880 ng/mL，上述二項檢驗結果顯然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 100ng/mL 以上，被判定為「愷他命 (Ketamine) 類」及「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均為陽性反應。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誤食一節，查訴願人於訴願理由既已自承，其於飲用友人提供之飲品時，知悉其為非一般酒精性飲料之斷片酒，且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亦表示瞭解該飲品曾經媒體報導具有毒品成分，則訴願人飲用該飲品即難謂為誤食毒品；另訴願人所附檢驗報告之檢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與原處分機關檢驗結果不同難以排除訴願人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之事實，委難認定本件處分有所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